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環署檢字第 1050062785 號

主 旨:預告廢止「水中二、四-地檢測方法-氣相層析儀/電子捕捉偵測器法(NIEA W642.50A)」。

依 據: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預告事項:

- 一、廢止機關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廢止依據:水污染防治法第68條、海洋污染防治法第9條第3項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第4項、飲用水水質標準第7條、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第8條。
- 三、廢止理由: 旨揭公告已整併納入「水中二、四-地檢測方法-氣相層析儀/電子捕捉 偵測器法(NIEA W642.51A)」草案,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。
- 四、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環境檢驗所網站(http://www.niea.gov. tw/analysis/epa_www.htm)「環境檢測方法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五、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 見或洽詢:
 - (一) 承辦單位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
 - (二) 地址: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
 - (三) 電話: (03)4915818 分機 2117
 - (四) 傳真號碼:(03)4910419
 - (五) 電子郵件: tjlin@mail.niea.gov.tw

署 長 李應元

水中二、四-地檢測方法-氣相層析儀/電子捕捉偵測器法(NIEA W642.50A) 廢止總說明

行政院環保署於八十二年公告「水中二、四-地檢測方法-氣相層析儀/電子捕捉偵測器法(NIEA W642.50A)」並於九十一年公告修正前開方法 W642.50A 之法源依據為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第八條、飲用水水質標準第七條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四項、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三項以及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。

為配合現行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制訂作業流程指引之編輯格式,重新檢視不合時宜之舊版方法內容,並依據前開法源辦理「水中二、四-地檢測方法-氣相層析儀/電子捕捉偵測器法(NIEA W642.50A)」之廢止事宜。

水中二、四一地檢測方法-氣相層析儀/電子捕捉偵測器法

中華民國 82 年 11 月 27 日 (82) 環署檢字第 56899 號公告

NIEA W642.50A

一、方法概要

水樣以二氯甲烷萃取,萃取液經脫水後濃縮至近乾,加甲醇及酸反應形成酯類衍生物, 然後經過矽酸鎂淨化管除去雜質,收集洗液後濃縮並定容,注入氣相層析儀,使用電子捕捉 偵測器測定水樣中二、四一地(2,4-Dichlorophenoxyacetate,簡稱 2,4-D)之濃度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方法適用於飲用水、地面水、地下水及放流水中二、四-地之檢驗。

三、干擾

- (一) 試藥、溶劑或玻璃器皿所含之雜質,可能污染並干擾分析結果,故試藥及溶劑宜使用殘量分析級或高純度者,並依需要使用蒸餾、再結晶等方法純化之。為確保試藥或溶劑之適用性,必須執行空白試驗。
- (二) 鄰苯二甲酸酯會引起分析上嚴重之干擾,此類污染常源自塑膠器皿,故在採樣及分析過程中,不可使用塑膠器皿。
- (三) 水樣中其他油溶性雜質亦可能一併萃出,雜質之種類及數量依個別之水樣而異,通常可以 矽酸鎂淨化管移去,但亦可依需要特別處理之。

四、設備

- (一) 採樣瓶:1 L, 棕色玻璃製, 附螺旋瓶蓋, 瓶蓋內襯為鐵氟龍墊片; 若使用無色玻璃瓶, 可以鋁箔紙包於瓶外,以避免照光。
- (二) 分液漏斗:500 mL, 硼矽玻璃材質, 附鐵氟龍活栓。
- (三) 圓底燒瓶:300 mL,硼矽玻璃材質。
- (四) 減壓濃縮裝置或 KD 濃縮裝置。
- (五) 水浴裝置:可加熱至 90°C,溫度控制在±2°C以內者。
- (六) 脫水用玻璃管柱:300 mm X 20 mm (內徑),或其他性質相當者。若使用玻璃活栓,不得使用潤滑油脂。
- (七) 淨化用玻璃管柱:300 mm X 20 mm (內徑) ,附鐵氟龍活栓。若使用玻璃瓶活栓,不得使用潤滑油脂。
- (八)量瓶:10.0 mL,棕色,硼矽玻璃材質。
- (九) 刻度試管:10 mL, 硼矽玻璃材質。
- (十) 天平:可精秤至 0.1 mg。
- (十一) 微量注射器(10.0 µL) 或自動注射器。
- (十二) 氦氣:純度為99.999%以上,並須使用去水及去氧裝置淨化之。
- (十三) 氦氣吹乾裝置。
- (十四) pH 計。

(十五) 氣相層析儀,附電子捕捉偵測器。儀器分析條件如下(僅供參考,可視實際需要適當調整之):層析管:30 m X 0.53 mm(內徑)X 0.83 μ m 之 DB-608 毛細管柱(或同級品)。 注入器溫度:240℃。偵測器溫度:280℃。層析管溫度:180℃。載送氣體(氦氣)流速:7.5 mL/min。

五、試劑

- (一) 試劑水。
- (二) 濃硫酸。
- (三) 正己烷、二氯甲烷、甲醇、丙酮:殘量分析級或同等級品,視需要以玻璃器皿蒸餾保存之。
- (四) 無水硫酸鈉: 純度大於 99%者。若含干擾分析之物質,使用前應以 400℃加熱約 3 小時,以除去干擾物質。
- (五) 矽酸鎂(Florisil): 60-100 mesh,經 680℃活化且貯存於棕色玻璃瓶者。使用前以 130℃活化至少 16 小時,其內若含干擾分析之物質,則可於使用前直接以 400℃加熱約 3 小時,以除去干擾物質並活化之。
- (六) 儲備標準溶液:分別秤取約 10.0 mg(精秤至 0.1 mg)已知純度之二、四-地標準品,置於 10 mL 之量瓶,以丙酮溶解後,稀釋至刻度,貯存於棕色之試藥瓶(瓶蓋需有鐵氟龍內襯),於 4℃冷藏。在計算儲備標準溶液之濃度時,若該化合物的純度 96%為或更高時,則所秤的 重量可直接使用而不需再校正。本儲備標準溶液可保存 6 個月。

六、採樣與保存

以乾淨之玻璃採樣瓶收集水樣約 1 L(採樣瓶不得以擬採之水預洗)。採集之水樣須在暗處 4° / 冷藏,並於 72 小時內完成萃取,萃取後 40 天內完成分析。如水樣無法在 72 小時內完成萃取,應調整水樣之 pH 至 5.0-9.0(記錄酸或鹼之使用體積),並於 7 天內完成萃取。

七、步驟

(一) 檢量線製備

- 1、分別精取適當體積之二、四一地儲備標準溶液,置於刻度試管中,以氦氣吹乾後,加入甲醇並定容至5 mL,添加1滴濃硫酸,置於60℃水浴中反應1小時。反應後將甲醇以氦氣吹乾,以適當體積之正己烷溶解反應後之二、四一地酯類衍生物。依適用範圍製備檢量線。適用於飲用水、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檢量線,其二、四一地酯類衍生物含量約為0,10,20,40,80及100 pg;適用於放流水之檢量線,其二、四一地酯類衍生物含量約為0,100,200,400,800及1,000 pg。
- 2、依設備四、(十五)所述儀器分析條件,注入前述標準溶液 1.0- $2.0\,\mu$ L,所得之層析圖應與圖一相似。記錄各化合物之滯留時間與波峰面積,以化合物注入量(ng)為 X 軸,波峰面積為 Y 軸,繪製檢量線圖。

(二) 水樣分析

1、將水樣搖盪混合均勻後,取出 300~mL(設為 V~mL)水樣,以濃硫酸調整水樣 pH 值達 1.0。置於 500~mL 之分液漏斗中,以二氯甲烷萃取三次,每次使用量分別為 100~mL、50~mL

及 50 mL,每次搖動 1 分鐘。將少許玻璃棉放入脫水玻璃管柱之底部,閉栓,倒入 20 mL 正己烷,加入約 5 g 無水硫酸鈉,輕敲脫水管柱使無水硫酸鈉沈降。前述二氯甲烷萃取液分別通過脫水管柱之後,將萃取液合併收集於減壓濃縮用之圓底燒瓶。

- 2、以減壓濃縮裝置(40℃,560 mmHg)將收集液濃縮至近乾,以甲醇將殘留物洗入刻度試管中,定容至 5 mL,加入 1 滴濃硫酸,置於 60℃水浴中反應 1 小時。反應後將甲醇以氦氣吹乾,加入 5 mL 之二氯甲烷待淨化用。
- 3、將少許玻璃棉放入淨化管柱之底部,閉栓,倒入 10 mL 正己烷,加入約 2 g 無水硫酸鈉, 輕敲使無水硫酸鈉沈降。
- 4、取小燒杯,內裝含 8%蒸餾水之去活化矽酸鎂 6 g(註),倒入 30 mL 正己烷,攪拌之,以除去氣泡。迅速倒入前述裝有 10 mL 正己烷之淨化管後,再加入約 2 g 無水硫酸鈉於其上。開栓,讓正己烷流出,直至液面與無水硫酸鈉層表面平齊後閉栓,棄置洗液。輕敲淨化管柱使填充物達適當緊密度。以 50 mL 二氯甲烷預先淋洗,棄置洗液。
- 5、將上述七、(二) 2、之濃縮液徐徐倒入淨化管,開栓,使液面下降至無水硫酸鈉層表面後閉栓,以 2-3 mL 二氯甲烷分數次洗圓底燒瓶,洗液加入淨化管並開栓使液面下降至無水硫酸鈉層表面。
- 6、以100 mL 二氢甲烷淋洗淨化管,收集洗液於減壓濃縮用之圓底燒瓶。
- 7、將收集液以減壓濃縮裝置濃縮至近乾,先以氦氣吹乾後,再以正己烷定容至適當體積 (設為 $V_1 mL$)。
- 8、依設備四、(十五)所述儀器分析條件,注入試樣 $1.0-2.0\,\mu\mathrm{L}$ (設為 $\mathrm{V}_2\mu\mathrm{L}$),比較其與標準品之滯留時間,以定性試樣是否含有待測之化合物。

八、結果處理

由檢量線求得待測化合物之檢出量 A(ng),依下式計算水樣中二、四-地之濃度:

水樣中二、四-地濃度
$$(ng/mL) = A \times \frac{V_1}{V_2} \times \frac{1}{V} \times 10^3$$

A:由檢量線求得之化合物檢出量(ng)

 V_1 : 定量之試樣總體積 (mL)

 V_2 :注入氣相層析儀之試樣體積(μL)

V:水樣之體積(mL)

九、品質管制

- (一) 飲用水中二、四-地之方法偵測極限為 $0.213\,$ ng/mL;地面水中二、四-地之方法偵測極限 為 $0.272\,$ ng/mL。
- (二)使用設備四、(十五)之儀器條件查核有機溶劑之適用性。取 200 mL 二氯甲烷濃縮至近乾,以氦氣吹乾後,再以 1 mL 正己烷溶解殘留物,取部份注入氣相層析儀,檢查層析圖有無雜質干擾,以確定溶劑之適用性。丙酮及甲醇適用性之查核,可分別將 2-3 mL 之丙酮及甲醇置於小試管中,以氦氣吹至乾,再以 1 mL 之正己烷溶解殘留物,將所得之均勻溶液注入氣相層析儀,檢核其層析圖有無雜質干擾。

- (三) 從事水樣分析前,必須以 300 mL 之試劑水依七、(二)步驟執行方法空白試驗,確定試劑及玻璃器皿均無污染之虞後方可進行分析。
- (四) 為確保分析結果之可信度,必須以標準品及試劑水配製標準品之檢量線含量範圍內之查核 樣品,依七、(二)步驟檢驗,計算其標準偏差。從事水樣檢驗時,應添加適當濃度之標準 溶液,以檢核回收率,回收率應涵括於 75-125%範圍內。其檢核頻率至少為每批基質相同 水樣之數目樣的 10%,若每批水樣之數目不超過 10 個,則至少每批需檢核 1 個。檢核回收 率時,所添加標準品之濃度應為水樣中待測化合物濃度之 2 倍以上。
- (五)每一工作天均須查核檢量線之適用性,其方法如下:注射至少一種已知濃度之標準溶液, 如所得化合物之波峰面積,與檢量線相對應之波峰面積差異在 15%以上時,則須重新配製 標準溶液及製備檢量線。

十、精密度與準確度

(一) 國內單一實驗室分析添加二、四一地標準品水樣之結果如下表所示:

水樣類別	水樣中添加標準品之濃度 (ng/mL)	回收濃度 (ng/mL)	回收率±標準偏差(%)	分析次數
地面水	8.30	7.80	94.3±2.8	6
地面水	25.0	23.5	94.1±9.9	6

資料來源:同本文參考資料

(二) 國內單一實驗室分析添加二、四一地標準品水樣之結果如下表所示:

水樣類別	水樣中添加標準品之濃度 (ng/mL)	回收濃度 (ng/mL)	回收率±標準偏差(%)	分析次數
查核樣品	1.00	0.92	92.0±6.0	4
試劑水	0.50	0.41	81.4±5.5	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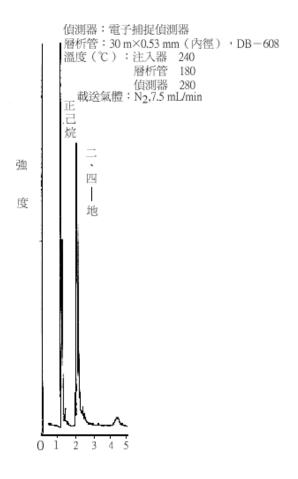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

十一、參考資料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1989。水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研究(三)-殺草劑(巴拉刈、二.四-地、全滅草、嘉磷寨)之檢驗方法。EPA-78-008-05-059,20頁。

註:必要時可調整矽酸鎂去活化時添加之蒸餾水百分比,以因應廢水基質之差異。

圖一 二、四一地酯類衍生物之氣相層析圖。



滯留時間(分鐘)